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91

采 购 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91
 - 2、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1500.00 元
- 最高限价：68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91-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681500.00	681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设一个包，主要是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的维护、维修、升级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则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通过以下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公司基础信息截图，或其他载明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

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及信财购〔2020〕4号规定,收费金额不超过:11580元,由中标人支付。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

联 系 人：杜老师

电 话：1763370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378297238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3782972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 联 系 人：杜老师 电 话：17633700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3782972384
1.1.4	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81500.00元（预算金额包含代理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设一个包，主要是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的维护、维修、升级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u>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含评委劳务费等其他费用）。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备注：不执行不足1万按1万收取标准。 附：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其他	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投产品及附属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

		同，中标人需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参与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违法行为，且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若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

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设定的时间点为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参与价格扣除。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参与价格扣除。 ③异常报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部分 (52分)	(40分)	分40分， 1、不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明：为防止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带★的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达3个（含）以上或者不带★的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达5个（含）以上或者技术参数扣分达15分（含）以上，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地点考察与结合方案、货物进场时间、随带工作人员、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进行评价：（1）方案有效、考虑情况全面，得5分；（2）方案较有效、考虑情况较全面，得3分；（3）方案较差、考虑情况一般，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及现场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工程师资质及名单、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人员计划、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1）方案有效、考虑情况全面，得5分；（2）方案较有效、考虑情况较全面，得3分；（3）方案较差、考虑情况一般，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年检、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年检方案、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紧急维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配备及售后人员计划、能否满足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完成、24小时无法完成维修的是否提供免费备用机、回访、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维修、保养等）进行评价：（1）方案有效、考虑情况全面，得2分；（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面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3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管理平台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同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官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即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延保）承诺 (4分)	供应商满足质保期（延保）基本要求，且在符合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每延长1年质保期得2分，最高加4分；未作出相关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优惠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限额外免费的维保或系统升级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清单及方案（包括额外免费软硬件维保或额外免费软件升级方案清单等）进行评价：（1）额外免费软硬件维保或额外免费软件升级等项目合理、全面、响应及时，得5分；（2）额外免费软硬件维保或额外免费软件升级等项目较全面、响应及时或一般，得3分；（3）额外免费软硬件维保或额外免费软件升级等项目较少、响应情况一般，得1分；（4）无额外免费软硬件维保或额外免费软件升级等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公示的网站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4) 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数量
1	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技术服务	一、基础支撑服务 要求基础支撑服务能支持对本项目的角色及组织架构进行统一维护。能够提供应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消息模板设置、权限配置、通知发布管理、模板配置以及部门分管维护。作为本平台的基础功能模块，要求针对数据的同步与开放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建设服务内容如下： 1、应用管理服务 要求应用管理支持进行本项目应用的基础设置，能够支撑本平台应用在 PC 端和移动端管理（企业微信）。支持对本平台应用进行分类管理、权限管理和维护功能。 2、角色管理服务 要求能够实现对本平台各模块的查询使用权限进行配置，支持将不同的用户分进不同的角色内，能够通过角色控制不同用户的各类查询和操作权限。 3、组织架构服务 要求能够实现对本平台的组织架构进行统一维护管理，支持本平台的组织架构能够新增、导入和从数据中心同步。 4、基础信息管理 要求通过基础信息管理能够进行项目标签、项目级别、任务类型、绩效指标类别、计量单位、绩效类型、任务属性、绩效属性、任务来源、	1 项

		任务标签、部门简称的自定义配置。 要求能够进行微帮助维护，能够为关键字段提供解释和说明，帮助用户快速理解平台界面中的关键信息。 5、消息模板设置 要求能够进行消息模板的新增、编辑、删除、发送，并按需求启用消息模板。支持进行消息模板的自定义化配置，可以根据预置的消息类型、发送条件、推送策略进行消息模板类型、发送条件及推送策略的选择。需支持设置消息接收角色，并且可指定消息的发送渠道及推送规则。要求支持立即发送、定时发送和定点发送三种推送时间设置，并提供实时消息预览功能，相关用户可以快速查看消息模板配置效果。 要求支持查看推送日志，能够查看消息接收人、消息发送时间、发送内容以及消息状态。 6、权限配置服务 要求对本项目系统进行权限管理，实现对本平台的管理权限进行分级设置。能够对项目角色、任务角色、绩效角色进行详细的权限设定。要求支持一键全选和单独勾选开启各类角色的功能权限。以项目角色为例： <table><tr><th>序号</th><th>维度</th><th>角色</th><th>可配置权限明细</th></tr><tr><td>1</td><td>项目角色</td><td>项目创建人</td><td>要求支持进行任务创建、反馈审核、绩效关联任务、任务删除、任务复制、任务延期、任务编辑、任务终止、项目删除、项目编辑、一键清除、任务次序调整、项目编辑、项目设置、批量删除、任务分解、任务次序调整、任务延期、任务关联、任务终止、任务关联绩效、导出、导入、反馈审核是否启用控制。</td></tr></table>	序号	维度	角色	可配置权限明细	1	项目角色	项目创建人	要求支持进行任务创建、反馈审核、绩效关联任务、任务删除、任务复制、任务延期、任务编辑、任务终止、项目删除、项目编辑、一键清除、任务次序调整、项目编辑、项目设置、批量删除、任务分解、任务次序调整、任务延期、任务关联、任务终止、任务关联绩效、导出、导入、反馈审核是否启用控制。	
序号	维度	角色	可配置权限明细								
1	项目角色	项目创建人	要求支持进行任务创建、反馈审核、绩效关联任务、任务删除、任务复制、任务延期、任务编辑、任务终止、项目删除、项目编辑、一键清除、任务次序调整、项目编辑、项目设置、批量删除、任务分解、任务次序调整、任务延期、任务关联、任务终止、任务关联绩效、导出、导入、反馈审核是否启用控制。								

				项目负责人	要求支持进行项目设置、任务删除、批量删除、任务终止、任务延期、导出、任务关联绩效、绩效关联任务、任务次序调整、任务复制、一键清除、任务编辑、项目删除、任务分解、反馈审核、导入、任务关联、项目编辑、任务创建功能权限是否启用控制。
				项目督办人	要求支持进行项目督办功能是否启用控制。
		7、通知发布管理 要求相关授权用户能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双高项目通知的新增、启用与删除。能够在线进行通知的编辑与格式调整，能够按需求指定接收对象，并支持控制通知是否公开与置顶。 8、通知推送对象设置 要求能够进行通知推送对象设置，支持选择推送策略、发送渠道与接收人员。支持进行消息内容撰写，并能够进行消息预览。需支持设置接收频率，能够按天、月进行设置。 9、模板配置 要求能够从全校角度、分管角度、一级任务角度对新双高项目推进模板进行维护，支持预设默认模板，能够新增、删除各项目模板，并支持控制模板是否启用。 10、部门分管维护			

		平台需支持进行部门分管维护，能够按业务分管条线进行部门和人员的配置，支持根据需求绩效分管条线的启用或删除。 11、数据开放 要求将本平台内的数据通过接口或者数据库账号的方式进行数据发布，充分发挥本平台内的数据效能。（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12、数据同步 要求在数据中心开放接口的情况下，能够支持将数据同步到本平台中，提高校方存量数据的利用效率，保证数据的唯一性。（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13、数据兼容：可与不同国产数据库的产品兼容，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4、性能要求 （1）应具备较好的的系统架构设计及高性能调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类平台性能检测报告包含①任务资金和绩效管理、②基础支撑服务类、③关联图谱类、④知识中心类、⑤材料汇编管理类等关键功能模块； 确保建设后的系统能承载大规模用户访问与复杂数据查询需求的性能可用性；建设的系统应能够满足：①至少支持 20000 用户进行注册使用；②在 500 用户并发时，50 万数据记录条件下查询操作权限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2s。③在 600 用户并发时，80 万数据记录条件下查询操作权限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s，（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15、安全要求	
--	--	---	--

		应具备全生命周期安全建设与数据隐私管理服务能力，确保建设的系统的安全可用性；建设的系统应能够满足：①任务资金和绩效管理、②基础支撑服务类、③关联图谱类、④知识中心类、⑤材料汇编管理类等关键功能模块； 检测结论达到①系统能够进行访问控制，保证授权用户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并严格禁止非授权用户执行关键操作；②系统具有安全防护机制，能抵御常见网络攻击；③系统具备日志存储和保护能力，能够记录安全事件和用户操作日志；④系统能够保证数据安全，在数据传输过程中能对敏感数据采用强加密进行保护。（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二、专项融合门户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新双高”建设的多元化业务场景，构建并部署新双高项目管理平台专项门户。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建立专项融合门户，能够对不同角色身份的用户进行权限过滤。如，能够为双高负责人提供双高首页和工作首页，为相关任务执行人提供专项工作首页。要求提供帮助中心和个人消息通知入口，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操作指导和实时信息，帮助中心需提供常见问题汇总并支持按用户角色提供多类操作手册。 2、要求具有权限的用户能够按需切换查看双高首页和工作首页。双高首页以双高项目整体视角展示相关内容，方便相关授权用户了解项目整体进展概况。具体要求如下：①要求能够快速查阅本校发布的双高专项通知。②要求能够通过双高建设部门协作关系图谱，快速了解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在双高项目中所负责任务情况。③要求提供任务重要度排名、绩效质量排名。支持查看十大一级任务实时进度排名与十大一级资金执行实时进度排名情况。④要求支持从任务、资金、绩效维度分别展示部门排名 TOP 和业务分管排名 TOP。⑤要求能够展示工作滞后部门预警排名。 （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	--	---	--

		3、要求工作首页以与用户相关的工作事项为核心进行相关内容的展示以及相关事项的快速办理。具体要求如下：①个人任务：要求在门户醒目位置展示与用户相关的任务数量统计，包含“进行中的任务数”、“被督办的任务数”、“预警任务数”、被催办任务数。要求支持下钻进行各任务的快速办理与反馈详情查看。②待办事项：要求包含“个人的待办”和“个人的已办”，能够支持用户实时查看并处理个人待办和已办中的工作反馈、反馈审核、工作督办、工作转交的情况。③项目概览：要求提供项目的整体视图，展示“项目整体进度百分比”、“任务概览”、“资金概览”、“绩效概览”。（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三、项目新建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新建管理功能，确保平台能够承载各类重大项目的过程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新双高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项目指标预置 要求平台能够依据我校在第二期省级双高建设中的建设标准，快速预置本校新双高建设指标体系，降低建设指标录入的时间成本。预置指标不可删除、修改。 2、其他重大项目新建 要求支持按照阶段型项目模板和非阶段型项目模板进行学校其他重大项目的新建，以便我校统筹进行各类重大项目的过程化管理。要求新建后的项目在能够罗列展示，需支持切换按卡片或按列表方式展示权限范围内可管理的各项目。 四、项目初始化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初始化管理功能，用于具有相关权限的用户进行本校新双高项目以及学校其他重大项目的初始化管理及过程化	
--	--	---	--

		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维护 要求能够配置项目名称、项目对应图标，并明确项目标签与项目级别。支持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起止时间以及任务层级数。支持进行相关附件上传。 2、模块设置服务 要求支持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启用任务模块、资金模块、绩效模块的与否，并配置各模块的具体功能，以适配学校实际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场景。 具体要求如下： ①要求能够进行任务启用、反馈审核、反馈材料、反馈内容、任务拓展学校的配置，支持按需求启用反馈审核、审核通过禁止编辑、虚拟节点自动计算、目标值禁止修改功能；支持配置审核模式为自定义审核流程、反馈材料上传是否必填、上传类型、最多反馈材料数量、单个材料最大大小；支持配置反馈内容字数限制；要求能够配置创建任务时是否能够选择任务属性、任务来源、任务标签。（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②要求支持设置资金树级别，同时可配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包含中央财政投入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举办方投入资金、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支持配置支出经济是否为产品与服务支出、专用设备支出、大型修缮支出、信息网络与软件购置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③要求支持进行绩效绩效模块的绩效启用、反馈材料以及反馈内容配置。	
--	--	--	--

		3、项目阶段设置服务 要求对于阶段性项目，能够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灵活进行项目建设阶段的划分和修改，支持配置各阶段的起止时间及阶段名称，并能够控制当前所属阶段。 4、项目阶段控制服务 要求能够对预设的项目阶段进行权限管理与维护。支持在每个阶段控制是否启用任务分解、任务反馈、绩效反馈、绩效分解功能。 5、数据分析规则配置服务 要求支持数据分析角色授权设置，提供数据分析统计层级配置服务，能够配置该项目的数据分析中任务、资金及绩效的统计层级；同时能够配置各阶段任务、绩效、资金分析大屏成果展示包含的功能模块。（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6、查询权限配置服务 要求能够配置角色的项目查询权限范围。能够配置任务角色和绩效角色的权限明细。同时支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自定义新增并管理用户角色查询权限，能够配置查询权限为指定部门、指定人或者指定任务。 7、项目整体设置服务 要求提供项目启动、终止、归档、删除功能，支持按需求导出整个项目、导出任务、导出资金或导出绩效。 8、督办权限管理服务 要求能够配置本项目任务督办人与绩效督办人。支持自定义新增并管理督办人权限明细管理，能够配置督办权限为指定部门、指定人或指定	
--	--	--	--

		任务，并且要求支持配置督办指定层级。 五、项目概览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概览服务功能，帮助相关授权用户快速了解项目的整体状况。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进入项目后，能通过项目概览以全局化视图，展示本项目的基本信息、任务统计信息、资金统计信息、绩效统计信息、成员信息和项目动态，帮助相关授权用户快速了解项目的整体状况。 六、任务管理服务 投标人建设并提供任务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相关权限的管理人员能够在项目启动前进行该项目任务指标配置操作。在项目启动后，支持从管理维度进行本项目的任务管理。 2、在项目启动前要求支持自定义管理和维护各层级任务指标。支持新增一级任务，能够进行各级任务的编辑、删除、分解、复制。支持按模板导入任务指标，并支持导出任务明细、任务反馈记录或任务附件。对于预置的学校新双高建设指标体系，不可删除、修改。 3、在项目启动后，要求支持根据不同角色在各任务中的权限范围，提供总任务查看与分阶段任务查看、编辑、分解、催办、反馈、复制、关联任务、关联绩效、任务权重配置、提前完成、延期和终止功能，保障各层级任务有序推进又充分满足不同用户在权限范围内的操作诉求。支持以树状图、甘特图切换形式展示当前各级任务。总任务能够汇总计算分阶段任务进展数据，并展示各阶段任务进度。 4、要求在任务层级范围内，相关负责人能够查看权限范围内的任务详情，包括任务基本信息、任务历史反馈、下级任务进度、关联任务情况、督办记录以及催办记录、关联绩效情况。同时针对逾期任务与即将到期任务提供提醒功能。各层级任务指标负责人及参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	--	---	--

		进行任务反馈。 5、任务分解 要求相关负责人能够根据任务建设需求将负责的任务分解为多个下级任务并为每个下级任务确定任务类型并指定负责人、起止时间。支持对下级任务进行编辑操作。要求选择不同的任务类型，自动切换不同的任务分解模板。 6、★任务间关联以及任务与绩效管理 要求①具有权限的相关负责人能够将本项目负责的任务中存在关联的任务进行一键关联，同时支持将其他项目中负责的任务与本项目中负责的任务进行一键关联操作，实现在一处反馈，相关联任务进度数据实时同步更新。同时，支持对已关联任务进行关联解除。②提供任务与绩效关联，具有权限的相关负责人能够将本项目中负责的任务与绩效中存在关联的进行一键关联，关联后在该任务栏能够查看关联绩效进展同时在对应该绩效模块能够查看关联任务进展。同时，在用户进行绩效反馈时能够在选择关联任务的支撑材料，实现支撑材料自动同步。支持对已关联任务、绩效进行关联解除。（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7、任务催办 要求具有相关权限的用户可以根据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催办操作，被催办的用户将会收到相应的提醒通知。 8、任务提前完成 当某阶段的任务提前完成时，要求具有相关权限的用户能够进行提前完成操作，后续无需反馈该任务。 9、任务延期及终止	
--	--	---	--

		要求具有相关权限的用户能够根据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延期或终止操作。当任务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或进度滞后时，可以选择任务延期至某一阶段或进行任务终止操作。 10、任务权重分配 要求支持进行下级任务权重分配，实现根据下级任务权重与进展情况自动计算该任务的整体进度。 七、资金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资金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具有相关权限的管理人员能够以资金树形式进行该项目资金管理，该资金树与项目建设各阶段任务层级相对应，支持根据学校财务管理需求控制资金管理层级。要求支持项目资金从预算、到位、执行三大维度进行数据管理，提供资金执行率实时统计功能。提供总资金和分阶段资金管理功能，并且提供三个维度的资金在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地方财政、行业企业以及学校自筹等本项目预设资金源的分类数据管理，能够将每条任务下的资金进行数据管理和横向汇总，并以资金项为维度进行纵向汇总。（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2、对于新双高项目需提供预算、执行维度的资金在产品与服务支出、专用设备支出、大型修缮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无形资产购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本项目预设资金源的分类数据管理。 3、资金汇总管理 总资金自动汇总出项目资金各维度的总金额。如，各年度预算能够自动汇总项目总预算。 4、资金预算管理	
--	--	--	--

		要求在项目启动前进行该项目各阶段资金预算管理，支持手动填写和按模板导入两种方式录入项目资金预算，以满足不同项目的资金预算管理需求。对于预置的学校新双高资金预算指标体系，不可删除、修改。 5、资金执行管理 在项目启动后，要求支持从管理维度进行资金执行数据按年度登记或管理。要求支持学校财务管理人员对项目资金执行数据进行在线填报或按模板导入。要求在线进行资金执行填报时，资金执行合计情况自动计算。同时支持资金执行情况按快照模式管理，能够进行当前时间段资金执行的填报快照另存，另存时需设置本次快照名称和截止时间，以便用户按需求随时保存当前录入的资金执行数据，用户可以随时切换查看历史快照数据，能够删除历史快照。按照模板导入资金执行情况时，能够进行数据校验，统计并展示数据校验结果，并标名每条数据校验是否符合，对不符合数据提供不符合规则说明。（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6、资金执行同步管理：根据学校需求，能够新增维护资金项目编码，实现进行财务编码匹配，在学校已有财务系统并且开放端口的情况下，本平台进行对接，快速同步项目资金数据。 7、资金到位管理 在项目启动后，要求支持从管理维度进行资金到位数据按年度登记或管理。提供在线填报与按模板导入两种方式进行。 8、资金执行率管理 要求能够进行资金汇总执行率与分年度资金执行率实时查阅，以便用户了解资金使用情况。 八、绩效管理服务	
--	--	---	--

		供应商应负责建设并提供绩效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相关权限的管理人员能够进行该项目绩效指标管理，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在项目启动前要求支持自定义管理和维护各指标类别下的具体指标项，提供绩效指标的新增、分解、复制、编辑、删除功能。要求支持按模板导入绩效指标。对于预置的新双高建设指标体系，不可删除、修改。 3、在项目启动后，要求能够进行绩效催办、绩效分解、绩效关联任务操作，支持查看各绩效历史反馈情况、下级绩效情况、督办记录、催办记录和关联任务情况。支持按需支持导出绩效明细、绩效反馈记录和绩效附件。各层级绩效指标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个人工作中心进行绩效反馈。 4、绩效分解：要求支持相关负责人根据绩效指标需求将负责的绩效进行分解并为每个下级绩效指标指定负责人。 5、绩效催办：要求相关负责人能够对权限范围内未达标的绩效指标进行催办操作，被催办的用户将会收到相应的通知提醒。 6、绩效关联任务：要求提供绩效关联任务功能，相关负责人能够将自己负责的绩效与存在关联的任务进行一键关联，能够实时查看关联任务的进度。同时，能够从在关联任务中查看绩效进度。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关联任务进行关联解除。在用户进行绩效反馈时能够在选择关联任务的支撑材料，实现支撑材料自动同步。（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7、绩效提前完成：当某阶段的绩效提前完成时，要求具有相关权限的用户能够进行提前完成操作，后续无需反馈该绩效。 8、绩效超额完成：要求支持绩效超额完成，当某项绩效完成情况超过预期目标时，完成进度可超过 100%。 九、关联图谱服务	
--	--	---	--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关联图谱服务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提供可视化关联图谱功能，能够以图谱化形式查看本项目任务、绩效的关联关系以及本项目任务与其他项目任务、绩效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个任务输出本项目的绩效、关联本项目的任务有哪些，单个任务关联其他项目的任务有哪些。同时需支持从输出绩效中反向查看该绩效有哪些任务进行支撑的。点击单条任务，能够查看该任务基本信息。要求支持切换任务/绩效维度查看关联图谱内容，并支持在页面内进行图谱比例放大、缩小以及全屏切换展示。（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十、标志性成果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标志性成果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支持学校自定义配置标志性成果分类体系，可按需新增、编辑标志性成果类型。新增时支持在线设置成果所属级别及成果来源类型，要求按任务、绩效和自定义三种成果来源进行标志性成果的新增，其中任务成果和绩效成果应支持在线关联选择对应的任务或绩效，实现任务、绩效进度数据同步，新增成功后进度数据同步更新，并支持下钻查看历史反馈。成果来源为自定义类型的，需支持用户手动录入反馈进度及内容。 （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2、平台应按标志性成果所属级别及完成情况分类展示各标志性成果进展情况，能够编辑标志性成果基本信息，同时支持查看各标志性成果历史反馈信息，并支持具有权限的用户在该板块进行在线反馈，保障标志性成果过程管理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十一、知识中心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知识中心管理功能相应的软件成果的证明材料。涵盖反馈材料管理与文档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	---	--

		1、反馈材料管理 要求新双高建设过程中的所上传的附件材料能够分别按照总阶段和分阶段的任务层级目录和绩效层级目录进行自动同步，无需用户进行手动操作。支持按需求进行材料的部分下载和全部下载。 2、文档管理 要求文档管理能够提供过程性文档分类设置，能够按需灵活增减类目。支持用户将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分享以及其他需要保存的材料进行上传管理。支持下载、删除相关文档，并且支持在线预览附件内容。 十二、个人工作中心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个人工作中心服务功能。个人工作中心聚焦与用户个人相关的事项。要求按照个人待办与已办、个人任务、个人绩效进行相关待办事项的分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个人待办与已办管理 在个人待办与已办中，要求以用户的相关待办与已办事项为核心，能够支持用户实时查看并处理个人待办和个人已办中的工作反馈、反馈审核、工作督办和工作转交中的相关工作，能够展示最近一次反馈时间并支持查看历史反馈情况。（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2、个人负责的任务管理 在个人任务中，要求提供自己负责的任务、自己参与的任务的快速查看与管理板块。并能够统计当前进行中任务数、未反馈数/被督办数、	
--	--	--	--

		预警任务数、未读数/被催办总数，需能够下钻查看和处理相关任务。要求能够对自己负责的任务进行反馈、转交任务/撤销转交任务、分解、关联任务新增与解除，能够对自己的下级任务进行任务权重分配。并且能够查看“我”负责的任务详情，并支持查看历史反馈。（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3、个人参与的任务管理 要求支持对“我”参与的任务进行反馈、查看历史反馈。能够查看我参与的任务具体详情。 4、个人任务反馈记录 要求提供个人任务反馈记录汇总，包括反馈时间、审核时间、审核状态、审核人，并且能够查看任务反馈详情。 5、个人负责的绩效管理 要求统计并展示当前进行中绩效数、被督办绩效数、未读数/被催办总数，并支持下钻查看并处理相关绩效列表。需提供自己负责的、参与的任务绩效快速查看与管理功能。要求支持对“我”负责的绩效指标进行反馈、分解、绩效转交/撤销转交操关联任务新增与解除。能够查看“我”负责的绩效反馈详情。 6、个人参与的绩效管理 要求能够对“我”参与的绩效指标绩效反馈、查看历史反馈信息。 7、个人绩效反馈记录 要求提供个人绩效反馈记录汇总，能够查看各绩效反馈详情。	
--	--	--	--

	十三、项目进展监控与督办管理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进展监控与督办管理功能。要求能够通过智能化预警提醒服务与项目督办管理，提升对项目全过程的动态监控与过程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智能化预警提醒服务 ★要求提供智能化预警服务，学校能够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消息模板设置服务自定义配置各类预警提醒功能，具体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预警提醒类型</th><th>要求</th></tr><tr><td>1</td><td>创建任务提醒</td><td>需支持在创建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td></tr><tr><td>2</td><td>编辑任务提醒</td><td>需支持在编辑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td></tr><tr><td>3</td><td>删除任务提醒</td><td>需支持在删除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td></tr><tr><td>4</td><td>任务反馈提醒</td><td>需支持在反馈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td></tr><tr><td>5</td><td>任务成员变更提醒</td><td>需支持在任务成员变更操作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td></tr><tr><td>6</td><td>任务结束预警</td><td>需支持根据任务截至时间，对已到期但未完成的任务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td></tr><tr><td>7</td><td>任务反馈预警</td><td>要求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定期推送反馈预警提醒相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如要求每月 25 号发送预警消息，提醒相关人员进行本月反馈。</td></tr></table>	序号	预警提醒类型	要求	1	创建任务提醒	需支持在创建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2	编辑任务提醒	需支持在编辑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3	删除任务提醒	需支持在删除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4	任务反馈提醒	需支持在反馈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5	任务成员变更提醒	需支持在任务成员变更操作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6	任务结束预警	需支持根据任务截至时间，对已到期但未完成的任务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	7	任务反馈预警	要求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定期推送反馈预警提醒相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如要求每月 25 号发送预警消息，提醒相关人员进行本月反馈。	
序号	预警提醒类型	要求																								
1	创建任务提醒	需支持在创建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2	编辑任务提醒	需支持在编辑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3	删除任务提醒	需支持在删除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4	任务反馈提醒	需支持在反馈任务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5	任务成员变更提醒	需支持在任务成员变更操作后，能够自动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6	任务结束预警	需支持根据任务截至时间，对已到期但未完成的任务推送相关消息提醒至任务负责人。																								
7	任务反馈预警	要求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定期推送反馈预警提醒相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如要求每月 25 号发送预警消息，提醒相关人员进行本月反馈。																								

		8 任务进度预警 要求能够根据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时间进度，当任务执行进度低于时间进度要求，对未按计划推进的任务自动触发预警提醒。如预设时间过半任务未过半预警提醒机制后，若任务已过周期 50%但完成率不足 50%时，平台需自动推送预警消息至相关任务负责人、任务参与人。	
		（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2、项目督办管理 要求提供个人督办的项目和个人督办，帮助用户快速查看和管理项目督办。个人督办的项目能够展示由自己发起督办的项目基本信息，支持查看具体项目的概览、任务、资金、绩效和文档，能够针对关键任务与绩效，发起督办。被督办人能够在工作中心进行督办反馈。督办人可以实时查看被督办人反馈详情。个人的督办查阅需支持逐条展示“我”督办的各项目任务、绩效信息，包括已反馈督办与未反馈督办。支持查看督办反馈详情。（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十四、项目进展报告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进展报告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能够按照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维度分别进行全校角度、分管角度、一级任务角度快速生成本项目 word 格式项目进展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支持相关授权用户进行 word 格式报告下载。要求能够在线预览报告内容。（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十五、查询中心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查询中心服务功能。要求能够提供项目维度和任务维度的查询功能，满足用户在项目管理和任务执行过程中的多样化查询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查询 包含全部项目和已归档项目。能够支持用户查看权限范围内项目的完成总体进度及明细进度。 要求支持按照业务场景需求自定义导出整体项目或者单独导出任务、资金、绩效数据，其中，在导出任务时要求能够选择仅导出任务或仅导出附件，满足用户不同的需求。 2、任务查询 要求能够从任务属性视图、任务来源视图以及任务标签视图三个维度进行任务查询管理。支持用户根据查询需求，按照学校各项目属性、任务来源或者任务标签进行分类查询，以快速定位符合特定条件的任务。（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十六、材料汇编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材料汇编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材料汇编管理提供支撑材料合并功能，支持合并.docx、.doc、.xlsx、.xls、.png、.jpg、.pdf 格式文件，覆盖项目常见资料类型，形成材料汇编 PDF 文件，辅助学校实现不同形式文件有效整合成 pdf 的材料汇编。要求提供两种文件上传方式：可从平台文档库按文件名、类型条件检索并选择已存储文件，实现项目内历史文件便捷复用；同时需支持 “添加本地文件”，可从用户本地设备选择文件上传，文件上传后需支持拖拽调整文件合并顺序，允许用户根据项目逻辑自定义排序，保证合并结果符合管理需求。合并后能够查看合并记录，支持在线预览、下载、	
--	--	---	--

	删除合并后的文件。（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2、材料汇编需具备 AI 助手插件功能，该功能包括①文本翻译，支持选中文本一键翻译（目标语言为汉语）、汉语文本汉译英；② AI 对话，可基于选中文本生成输入提示词，使用 AI 大模型技术生成 AI 内容；③大模型访问，支持一键打开 DeepSeek、Kimi、豆包、智谱清言、腾讯元宝等常用 AI 大模型官方主页，默认浏览器跳转；④行政公文排版，可将符合公文特征的无格式文稿一键转换为标准公文格式，符合党政机关公文规范。（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十七、过程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数据）看板分析之任务维度 要求能够按总阶段和分阶段提供任务、资金、绩效维度的项目管理过程实时性分析。支持按照全校、部门和分管视角切换查看。同时，支持切换不同项目查看。如，在单年度任务维度，能够进行任务进度的统计，如已完成任务数、进行中任务数、当月未反馈任务数、无佐证材料任务数，需支持下钻查看具体任务列表并支持进一步下钻查看单条任务的历史反馈信息。具有督办权限的用户能够在任务列表进行单项任务督办。要求能够进行一级任务完成实时进度情况以及部门完成实时进度情况，并支持下钻查看相关任务信息。支持对月度任务反馈情况、任务逐月反馈度以及按任务类型完成情况分析。同时提供部门催办/督办多维分析以及任务催办/督办多口径排行。 2、项目（数据）看板分析之资金维度 要求展示资金进度统计情况，如在阶段分析中的年度预算、执行金额、未执行金额和执行率。要求能够进行重点建设内容资金执行情况排名	
--	--	--

		与部门口径资金执行情况，并支持下钻查看资金详情，对于下级资金，需能够进一步下钻查看。能够进行部门未执行金额排行，并且支持按照按部门或任务进行资金预算执行对比分析，需支持下钻查看详情。（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3、项目（数据）看板分析之绩效维度 要求展示绩效进度统计情况，如绩效总数、未开始绩效数、已完成绩效数、进行中绩效数、超额完成绩效数。需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绩效列表。 要求提供年度绩效完成度排名以及部门年度绩效完成进度，并支持下钻查看详情。要求能够查阅年度绩效分类进度一览、部门催办/督办多维分析以及绩效催办/督办多口径排行。（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4、实时监控大屏数据分析 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监控数据分析，能够实时查看各项目整体或分阶段（针对分阶段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支持实时查看任务、资金、绩效分析。如：对于任务，能够查阅任务完成率、任务执行进度分析、一级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完成率排名、项目最新动态；对于资金，展示部门执行率排行、重点建设内容资金执行情况、部门未执行金额排行；对于绩效，能够展示绩效概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完成率排名、绩效最新动态分析。 5、项目作战图数据分析 项目作战图要求能以学校治理视角展现学校所有在建项目的对比分析。要求支持双高专业群之间的横向分析，展示各双高专业群在项目进度、资源利用效率、成果产出方面的对比情况。要求能够进行学校其他重大项目之间的横向对比，能以团队分析视角展现每个项目的数据分析。要求以可视化形式展示多个项目任务、资金、绩效对比分析情况。（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	--	--	--

		6、任务一览 要求以全校宏观视角进行各项目项目的分阶段进展查看，能够以树状结构和甘特图切换形式查看不同层级任务在各阶段以月度为单位的进展情况。 7、★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需依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等权威数据对双高项目建设中的主要观测点达成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与分析对比，对应指标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社会需求匹配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5 项； ②师资队伍支撑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8 项； ③实践条件支撑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5 项； ④学校外部资源的支撑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8 项； ⑤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10 项； ⑥成果成效的共享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8 项； ⑦职教出海完成度核心监测指标不少于 8 项； 要求能够根据以上七个方面等关键维度进行充分的调研，数据需准确及时，与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保持一致。对比方案应支持选择对比维度，包括与全省相关中位数、最大值、最小值等进行对比，满足不同场景下对标分析需求，投标文件提供指标分析、数据比实施方案。	
--	--	---	--

		十八、数据上报中心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数据上报中心服务功能，为学校的双高建设过程材料的准备与报送工作提供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数据上报中心能够依据本校新双高项目建设阶段，对年度监测上报材料、中期检查上报材料以及终期检查上报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平台能够依照本省第二期省级双高建设上报标准进行数据上报中心功能匹配性调整，以便学校相关人员进行上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助力提升学校建设情况上报工作效率，减轻上报数据处理负担。 2、如，在年度工作任务中，需支持开展各年度工作任务上报准备工作，内容涵盖专业群年度建设任务、典型工作案例、年度建设工作报告，并且可以查看整体填报情况。在年度建设任务填报过程中，相关层级的任务负责人可针对自身负责的任务进行完成情况填报，并支持在线查看历史反馈情况，审核人员能够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在进行年度任务填报时，佐证材料需支持从本地进行上传，或者引用该任务及下级任务的反馈材料。若审核未通过，填报人员可查看历史填报记录，并对任务重新进行填报。（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十九、人员工作移交管理 为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变动风险，供应商应负责建设并提供工作移交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单个项目内人员工作转交管理 要求提供单个项目内高效便捷的人员工作转交管理功能，要求管理员能够选择更换人和工作接收人，支持查看更换人负责或参与的任务及绩效明细，能够自定义选择需转交的工作内容并进行一键转交。转交后，对应接收人需能够查看对应工作的所有历史记录。当项目创建人发生变动	
--	--	--	--

		时，要求支持进行项目创建人的转让功能，实现管理权限的高效转交。（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提供不少于 5 张的功能截图） 2、跨项目负责人更换管理 要求平台支持管理员进行跨项目负责人更换管理，进行项目人员更换时相关权限和数据需能够全量转交，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要求支持查看待更换人负责的项目与创建的项目信息，并支持按需求选择待转交项目。选择项目待更换人和接收人后，要求相应功能权限及相关数据内容自动转移至接收人处。（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二十、任务考核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任务考核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考核权限的用户能够对本校各类重大项目下的任务进行评分。以便学校为后续的决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支持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时间周期，利用平台进行任务执行进度反馈，并对明细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要求支持“校内+校外”专家综合评价方式，校内专家可以按业务账号或外部匿名账号，校外专家按随机账号进行评价入口访问并开展评价工作。 （3）要求支持量化（打分、登记等）与非量化综合评价手段，支持接入系统外综合评价打分表进行评价活动开展，提供一键分发与回收统计功能。 （4）在评价过程中，要求能够实现评价任务对象与绩效对象的联动查看，既实现“量”的考核，也能聚焦“质”的评价。	
--	--	---	--

		(5) 要求能够根据后续省双高绩效评价明细管理办法实现评价前业务数据的同步，实现学校层面业务数据复用价值最大化。 (6) 要求支持任务考核评价结果的一键导出，满足评价结果在学校其他考核场景下的应用需要。 (7) 学校能进行考核管理，组建考核小组，自定义考核时间段，考核任务可分配至考核小组。要求提供所有末级任务考核管理功能，考核通过则根据任务等级赋相应分数，考核不通过则根据任务等级扣相应分数，考核结果经“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能推送反馈给相对应执行部门和牵头部门，最后能汇总统计各类分数并排名。（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二十一、移动支撑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建设并提供移动支撑服务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能够基于企业微信加入新双高项目管理入口，具有权限的用户能够进行相关项目的查询操作。支持移动端消息推送模式，用户能够及时接收相关催办、督办与预警信息。（需提供出详细的功能建设内容描述和原型图或系统截图） 二十二、对接能力要求 (1) 技术标准一致性：系统技术架构、数据结构与教育部新一轮国家双高申报与管理平台的技术标准完全一致，遵循教育行业统一的数据交换规范与编码规则。 (2) 双向数据交互：支持一键拉取已上传至教育部平台的双高群建设任务、资金绩效等核心数据，确保数据同步延迟不超过 2 小时。支持双高建设中期、终期验收的过程性资料（含报告、佐证材料等）经校内系统审核确认后一键上传至教育部平台，无需重复录入或格式转换。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为方便评标专家评审，目录须清晰明了并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交货期			
2	质量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或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及更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及更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